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

上訴人 賴啓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79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60、101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賴啓章未經許可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非法持有手槍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指稱：原審維持第一審刑度，容有過重之處，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亦未補具理由，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01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
02 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6 法官 張永宏

07 法官 楊智勝

08 法官 黃紹紘

09 法官 林海祥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鈺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